

當前我國學校

社會工作之評估

江亮演

學校教育制度原本所負的社會功能，時常遭受社會變遷因素的考驗。這個傳統的社會單位之一的學校，是否能因教育的普及、教育機會的均等，而使每位受教育者都可由學校的教育功能而獲得符合其個人發展需求的學習滿足？何況社會不斷地變遷，新的社會問題不斷地產生，迫使社會福利政策積極地推行。而欲使每個國家的未來主人翁——兒童，無論資質優劣都需要給予最妥善照顧，讓他們有潛能有機會發展到最高限度。這種權益，保障的教育與福利目標，如何配合得以充分實踐呢？這些都是當前學校教育的一大課題。

因此，學校教育理論不斷發展，學校學生之問題不斷增加，加上當前社會福利的發達，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的精進，影響到學校輔導工作和社會創新意識，而塑造了「學校社會工作」這個專門化的服務領域。

學校是一所以教育為目的的團體，而學校社會工作是對少數學習和對學校環境適應上有問題的學生或其家長，透過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等的專業方法，協助或消除他們所困擾的以及影響學生成就的一種服務工作。其工作範圍包括其個人或家庭以及其本人或家族有關心理、生理方面的治療或服務，同時亦包括職業諮詢與介紹、日常生活照顧以及幫助學生認識學校環境與適應學校生活。其工作目的在於促進師生良好關係，了解學生生理及心理之條件，因材施教。

，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減輕學校、家庭、社會的負擔與責任。

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發展簡史：我國在民國三十四年以後，有些大學社會學系，如滬江大學社會學系等，曾舉辦極小規模的學校社會工作，但並未獲得社會行政機構的倡導和支持，而難以繼續發展。即使政府遷臺，亦仍然停留於各大學社會學系的教學課程，或讓社會學系學生到各級學校實習那些近似學校社會工作而已。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以後，於民國五十五年由教育部頒訂中等學校加強輔導工作實施辦法，將指導活動列為科目之一，並於民國六十年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時增列輔導工作一課。雖然可欣見學校輔導工作正積極推廣中，但是否就實已有學校社會工作呢？民國六十四年開始推展國小輔導活動，民國六十五年大專院校設置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不過當學校輔導工作漸漸發展時却始終未出現將學校社會工作這個名詞納入體制項下。或許只能牽強地說，可由學校輔導工作來涵蓋部分學校社會工作內容，但嚴格說來，真正的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目標及價值尚屬遙遠。

其他，於民國五十年、六十年間所成立的許多社會服務機構，諸如救國團「張老師」、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熊大姐」、基督教勵友中心、臺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家庭扶助中心、天主教華明心理輔導中心、自殺防治協會「生命線」、快樂兒童中心等，由於重視學校、家庭、社會三方面配合來防止青少年問題，故幾乎均以社區家庭裏的學童到大專生及一般青少年這些人口羣為社會服務的主要對象。但這些社會服務機構均較偏向學生身心健康之防治及心理輔導等，仍未將學校社會工作標示為工作項目，不過却出現學校訪視的服務方式。直到民國六十五年，則由臺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首先正式標示「學校社會工作」為其重要工作項目名稱，並於其全省各地的家庭扶助中心加強推展工作。

實際上連近年來，政府大力建立社會工作員體制，聘僱大量社會工作員，但亦未於政府社會工作文獻檔案中標明學校社會工作；仍只見部分社會工作員曾有學校訪視的工作記錄而已。

所以，我們若欲追尋臺灣學校社會工作發展歷程之蛛絲馬跡，或許可從現有的學校輔導工作內涵去探究或蒐集，或從民間以及政府的社會服務機構去了

解社會工作實施內容。當然不可否認的最主要的學校社會工作代表機構，那就非臺灣基督教兒童基金會莫屬，其工作成果則為最有力的證明。

目前我國學校社會工作實施的狀況：依美國各級學校設立學校社會工作的情形來看，其主要的目標是在(一)對學習困難及受社會、受情緒困擾問題學生的服務，即所謂學校適應不良學生之協助。(二)協同教育家或教師完成教育目標。

(三)協同有關學生的專業服務對教育效果加以評估。因此，米雷斯 (Paulina Allen Meares) 博士認為學校社會工作員應負下列七大任務：(一)擔任領袖及訂定決策者——與學校行政人員會商擬訂學生的福利政策，發展學校與社區的聯合計畫及辦理發展教育目標有關之事項。(二)對學生及其父母之諮詢服務。(三)發展並運用社區資源。(四)作好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之所有預備工作。(五)對其他的人解說學生的問題。(六)加強學校——社區——學生、教師、父母的關係。(七)評估學生的問題。故我們可知學校社會工作在於(一)注意有問題的學生予以發現問題原因並矯治。(二)顧及全體學生，瞭解學校教學目標及方針，並改善學習環境，提高其學習動機，以增進教育效果。(三)居於參與學校行政決策地位來設計並帶動學校為學生服務。

雖然，我們知道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理想與任務，但是我們不妨從我國目前所實施的學校輔導工作及政府或民間的社會服務工作的情形來發掘我們的學校社會工作內容。

(一)從學校輔導工作方面

目前各級學校的組織僅有學校輔導教師之編制，並未專門設置學校社會工作員之員額，因此，學校輔導教師被期待的任務即集所有學校諮商員、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三種的角色於一身。所以學校輔導教師必須囊括此三種角色的工作功能而為學生提供服務。諸如從搜集學生資料瞭解學生素質，並且藉其健康、諮商、定向來安置服務以便協助學生在學習環境中正常成長，對適應不良的學生加以矯治或轉介、協助教師或父母與學生溝通等的重要工作。

根據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民國六十六年所實施的各級學校輔導工作現況調查結果，我國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各級學校上下一貫的輔導系統已大體建立。一般來說，現階段的輔導工作以國民中學實施較具成效，其輔導組

織、計畫與執行、設備情形均上軌道。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受阻於大專聯考之升學壓力，較難施展。大專院校輔導工作才起步，且合格輔導人員難覓，萬事待舉。國小輔導活動正蓬勃發展，但由於法令未硬性規定，又無專人負責，尚在摸索中。

不過，我國學校輔導工作不斷的推行，努力建立輔導的體系，可惜輔導教師又身兼數職，究竟能有多少時間，佔多少工作份量投注在學校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與任務上，那就需靠機遇來決定了。

(二)從政府或民間社會服務工作方面

1. 政府社會工作員從事社區活動或家庭個案訪視中，若發現有適應欠佳的學生或欲判斷其學校適應的情形，則會跟學校教師取得聯繫，以搜集學生資料，甚至與輔導教師合作協助學生克服適應不良之因素，或許可說是由政府社會工作員填補部分學校社會工作員的角色或任務。

2. 民間社會服務機構，若發現向他們求助之當事人中，其主要困擾是課業壓力、學校環境之適應等問題，則會施以學業輔導，或經由學校訪視反應其學習困擾的原因給老師，甚至協助教師一起請求家長配合提供良好的學習之支持與環境。但這些民間社會服務機構泰半運用義工，僅接受短期訓練，或許只能說是扮演極小部份的學校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而已。

3. 臺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自民國六十五年起會專職社會工作員派赴香港實習有關學校社會工作，並於民國六十六年起分別由臺南、高雄、嘉義、臺北、花蓮、南投等家庭扶助中心的社會工作員接受學校社會工作的在職訓練，然後才陸續正式以學校社會工作為其重要工作項目。這可以說是由社會服務機構之社會工作員去取代學校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與任務。

我國學校社會工作之評估：一般所謂的評估方式，可以分為實驗、調查、觀察、自我檢討、互相檢討、心得報告、評判等等方式進行。然而，當我們略為了解國內的學校社會工作發展的經過之後，並且願意接受上述有關國內的學校社會工作實況者，那麼我們對國內的學校社會工作之評估，也許只能憑藉學校輔導工作評鑑報告或政府社會工作報告、民間社會服務機構自我檢討報告以及臺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之學校社會工作實驗結果之自我評估報告等去擷取一些內容。

學校輔導工作評鑑報告，根據民國六十七年教育部實施國民中學輔導工作評鑑結果發現：各校輔導組織與人事未臻完善，輔導教師專業地位未確定，例如百分之六十的學校尚缺專任指導活動教師，指導活動室人員編制亦多未聘足。對於適應困難的學生之輔導，約有百分之五十七的學校擬訂有輔導計畫，約有百分之五十左右的學校定期實施家庭訪問並作記錄，及舉辦親職教育家長座談會等。至於學習困難學生之輔導計畫能徹底執行的學校，只有百分之三十左右。雖然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學校實施學生智力測驗，但其他各類心理測驗之運用、分析及解釋仍不够普遍。就是指導活動課程，完全遵照實施辦法實施的學校也只有百分之二十七，百分之六十四左右則視情況作部分實施，尚有百分之八左右學校之學生未上過指導活動課程，而移作升學準備課程所用。至於國小、高級中學以及大專院校的輔導工作尚未由主管單位實施具體管理，雖然大專院校自今年開始有實施評鑑，但均是起步中，不如國中輔導工作完善，故其缺乏可想而知，尚須繼續努力。

政府社會工作報告及民間社會服務機構自我檢討報告，由於均偏重在工作成果報告方面，同時也是缺乏主管單位嚴格徹底的評鑑，何況我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體制仍未取得合法地位，故只是實驗性綜合性的社會工作而已，其工作方法略可分為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根本還未分化到學校社會工作的專業領域，這就是社會工作人員跟學校聯繫或進行學校訪問的事實雖然存在，但也缺乏數量統計的資料。

臺灣基督教兒童基金會學校社會工作自我評估報告：其實，該機構所推行的學校社會工作是協助學校提早發現生理、情緒和環境遭遇困難的學生，給予適當幫助，使其不致因本身問題而影響學業。其次是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和對家庭或經濟上發生變故的學生提供補助，或協助教師和學校有關人員了解適應不良學生，藉個案工作技巧輔導其偏差行為。同時協助學校、學生和家長認識和運用各種有形無形的社會資源並且協助學校舉辦升學、就業、親職教育、音樂和各項基本心理測驗活動，作為主要功能，並透過學生、家長、教師、學校、社區等途徑來達到服務之內涵。雖然，該機構尚未整理出一份詳盡的自我評估報告，但大致可發現，該機構的倡導學校社會工作，已打開國內學校社會工作地位與名份，而且有專職的社會工作人員也知道運用學校社會工作之方法而提供服務。當然正因為他們的介入學校輔導工作而共同關心學生適應問題，亦激起學校當局正視社會工作人員可擔負起學校社會工作之功能。不過以一個有限

的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去推行此項的學校社會工作，難免有些困難，根據其工作人員的自我評估，則有以下的發現：

1. 學校對外來社會工作人員之參與輔導學生之需要性很高，但外來的民間機構介入制度化之學校體系，其實際政策之配合問題時感困難。
2. 即使學校接受該機構的參與，社會工作人員也有肯定的投注價值，但常受參與程度、時間付出量、工作職務之共同分擔，行政事務搭配等問題困擾此項工作型態。

3. 校方對學校社會工作之不了解，故在觀念溝通上很難達成協議。就是校方人員、教師、學生也難接受外來的社會工作人員。

4. 學校期待由輔導教師擔負起學校社會工作者的任務，故對外來填補功能的社會工作人員，難免認為重疊作用或加以排拒。

5. 部分學校不受政策限制，嚐試接受該機構的社會工作人員參與學生個別、團體輔導、親職教育等工作，均感為補充輔導教師人力不足且分擔工作職務之好處而已。

上述粗略地檢視我國學校社會工作，僅可以說是尚停留在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的倡導和各大專院校社會學系或社會工作系教學或實習的階段，至於政府努力推行的學校輔導工作體系和領域中，是否需要運用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這要看社會工作專業化發展的命運和學校主管單位或學校主管之重視與否而定。但於民國六十九年冬季，師大召開的學校、家庭、社區社會工作研討會中，我國有名的教育社會學家林清江教授，曾於大會中大聲疾呼政府應從速推行學校社會工作。因此，若說現階段我們尚談不上真正的有學校社會工作，但環顧這些發展經過，實施現況，拼湊評鑑結果，我們可預見學校社會工作在國內可能實施之未來。

資料來源：

1.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廖榮利教授「社會工作概論」，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初版。

2.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沙依仁教授「學校社會工作」課程講義與經驗傳述。

3. 張老師月刊「輔導研究雜誌社吳武典教授主編「學校輔導工作」」。

4. 臺灣基督教兒童基金會翁慧圓社會工作者提供之學校社會工作部分工作記錄資料。

5. 王慧君「臺灣學校社會工作之評鑑」，民國七十一年五月。

6. 探詢幾位學校輔導教師、政府官員、民間社會工作人員的工作心得及參與一些工作成果報告。